

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板交割业务操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国际板交割业务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有关规定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交割细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主要针对参与交易所国际板交割业务的会员、客户及国际板指定仓库，对其办理实物入库、出库、入境、进口、出境及仓储业务操作提出规范要求。

第三条 交易所设立国际板指定仓库，为交易所实物交割及国际会员、国际客户实物仓储提供服务，承担实物仓储全部责任。

第四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及国际板指定仓库应遵守本指引。

第二章 国际板指定仓库

第五条 国际板指定仓库是指为交易所国际会员、国际客户及进口商业银行提供实物仓储、出入库交接、代理入境申报、代理出境申报的场所。国际板指定仓库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

第六条 国际板指定仓库仓储业务包括交易库业务及保管库业务，其中交易库业务是指参与交易所交易交割业务的实物管

理，保管库业务是指未参与交易所交易交割业务的实物管理。交易库管理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交割细则》执行，保管库管理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保管库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国际板指定仓库应委托合格报关公司代理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实物入境、实物出境报关申请。

第八条 国际板指定仓库应确定专业运输公司负责对机场至国际板指定仓库及国际板指定仓库至机场的实物安全运输。

第三章 交易库入库资格申请

第九条 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交易库入库资格需经交易所批准。经交易所批准的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可以在国际板指定仓库存入国际板交割品种，经批准的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可以在给定的额度内在国际板指定仓库存入主板交割品种。

第十条 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申请国际板交割品种入库资格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认定的合格供货商；
- （二） 具备交易所国际会员资格，企业性质为银行、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且提供的实物需为 LBMA 认定的合格供货商生产的实物；
- （三） 交易所认定的可提供标准金锭、金条企业；
- （四） 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机构。

第十一条 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申请国际板交割品种入库

资格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材料：

（一） 具备第十条之条件（一）的合格供货商

- 1、 《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入库资格申请表》；
- 2、 上一年度黄金精炼量证明；
- 3、 质量承诺；
- 4、 精炼黄金原料来源于非冲突地区及高风险地区的证明；
- 5、 产品商标注册复印件；
- 6、 企业金锭标示资料；
- 7、 申请人近两年无明显违法行为证明；
- 8、 其他与黄金业务有关证明；
- 9、 交易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具备第十条之条件（二）的金融机构

- 1、 《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入库资格申请表》；
- 2、 质量承诺；
- 3、 精炼黄金原料来源于非冲突地区及高风险地区的证明；
- 4、 申请人近两年无明显违法行为证明；
- 5、 交易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 具备第十条之条件（三）的交易所可提供标准金锭、

金条企业

- 1、 《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入库资格申请表》；
- 2、 质量承诺；
- 3、 精炼黄金原料来源于非冲突地区及高风险地区的证明；
- 4、 申请人近两年无明显违法行为证明。
- 5、 交易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交易所收到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十三条 具备入库资格的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应填写《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存货人员登记表》留交易所备案，明确存货人身份，并及时通知变更状况。

第十四条 具备入库资格的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应提供符合交易所质量要求的实物入库，并对入库实物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具备入库资格的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若出现违背质量承诺或不遵守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情况，交易所所有权取消其资格。被取消入库资格的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自取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库资格。

第十六条 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申请在国际板指定仓库存入主板交割品种资格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第四章 入境手续

第十七条 入境手续是指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办理实物的有关入境手续，入境的实物可以存入国际板指定仓库交易库或保管库。

第十八条 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开展实物入境手续应选择国际板指定仓库确定的专业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风险及费用。

第十九条 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办理实物入境手续，应向交易所提供以下资料：

（一） 发票。主要说明进境方、境外发货人、黄金重量、品牌、价值、原产地内容；

（二） 装箱单。主要包括该批次黄金的带包装总毛重与总纯重；

（三） 码单。主要包括每块黄金的带包装毛重与纯重；

（四） 非木质包装证明。

以上四项可使用复印件

第五章 进口手续

第二十条 具备黄金进出口资格的会员可以在国际板指定仓库提取国际板交割品种。

第二十一条 具备黄金进出口资格的会员通过交易所买入国际板交割品种后，若需办理实物进口手续，按以下操作步骤进

行：

（一） 具备黄金进出口资格的会员至国际板指定仓库办理出库手续，暂不能提取实物，先行办理进口报关手续。

（二） 具备黄金进出口资格的会员向报关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1、 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黄金进、出口凭证（第一联商业银行报关专用）；

2、 代理报关委托书；

3、 本批出库实物对应的由交易所出具的成交单；

4、 本批出库实物对应的《上海黄金交易所提货申请单》；

5、 本批出库实物对应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库票》及《出库明细表》。

以上 3、4、5 项可使用复印件。

（三） 具备黄金进出口资格的会员完成进口报关手续后，凭海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第四联备用联至国际板指定仓库办理进口实物提取手续。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的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卖出主板交割品种，进口手续由具备黄金进出口资格的会员代理，代理进口手续费由卖出主板交割品种的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支付。代理进口手续费率及支付方式由交易所另行通知。

第六章 交提实物出库手续

第二十三条 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通过交易所买入的国际板交割品种实物可以申请交提出库，提取的实物为交易库实物，提取出库的实物可以存入保管库，也可以办理出境手续。办理保管库存入手续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保管库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出境手续是指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办理实物的有关出境手续。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办理出境手续应选择国际板指定仓库确定的专业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风险及费用。

第二十五条 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办理出境手续按以下操作步骤进行：

（一） 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至国际板指定仓库办理交提出库手续。

（二） 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应向交易所提供以下资料：

- 1、 本批出库实物对应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库申请单》；
- 2、 本批出库实物对应的《上海黄金交易所提货申请单》；
- 3、 本批出库实物对应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库票》及《出库明细表》。

以上三项可使用复印件。

第七章提取实物出境手续

第二十六条 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提取实物出境主要包括三种形式：一是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自提交易库实物出境；二是

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提取保管库实物出境；三是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提取租入的实物出境。

第二十七条 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开展实物出境手续应选择国际板指定仓库确定的专业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风险及费用。

第二十八条 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办理转口出境手续按以下操作进行：

（一） 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至国际板指定仓库办理实物出库手续。

（二） 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应向交易所提供以下资料：

- 1、 发票。主要说明出境方、境外收货人、黄金重量、品牌、价值、原产地；
- 2、 本批出库实物对应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库申请单》；
- 3、 本批出库实物对应的《上海黄金交易所提货申请单》；
- 4、 本批出库实物对应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库票》及《出库明细表》。

以上四项可使用复印件。

第八章 移库业务

第二十九条 移库业务是指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将其存放在保管库的实物转存至交易库或将其存放在交易库的实物转存至保管库的业务。

第三十条 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办理移库业务应填写《上海黄金交易所移库申请单》(以下简称申请单), 加盖申请单位业务用章或负责人签字, 并将申请单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交易所国际板指定仓库。

第三十一条 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办理将其存放在保管库的实物转存至交易库时, 应在申请单中选择存入主板交割品种或国际板交割品种, 其中存入主板交割品种资格需批准。

第三十二条 交易所国际板指定仓库负责办理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的移库业务, 有关业务完成后应将加盖国际板指定仓库收、付讫章的申请单, 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

第三十三条 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应根据交易所国际板指定仓库规定按时缴纳有关移库费用。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以中文书写, 任何其他语种和版本之间产生歧义的, 以最近的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指引解释权及修改权属交易所。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会员及国际客户入库资格申请表》

附件二：《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存货人员登记表》

附件三：《上海黄金交易所移库申请单》